

STARBOW HOLDINGS LIMITED

星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

財務業績

星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列述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150	23,117
銷售成本		(5,010)	(20,917)
(毛損)／毛利		(860)	2,200
其他收入	3	619	605
其他淨收益	3	1,980	8,872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0,317)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081)	(9,95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3)	—
經營(虧損)／溢利	5	(25,672)	1,723
融資成本	6	(3,087)	(1,601)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溢利		(28,759)	122
所得稅	7	(10)	(26)
除稅後經常業務(虧損)／溢利		(28,769)	96
少數股東權益		—	7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28,769)	10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3.89)仙	0.02仙
— 攤薄	8	(3.83)仙	不適用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包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而採用此基準之有效性視乎本集團自本公司現有及／或新股東籌集額外股本資金之能力、本集團能否成功收回其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持續取得本集團往來銀行及其他提供資金人士之財務支持以及成功取得溢利及正數業務現金流量和推行其他措施之成果。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有助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適當做法。然而，此等措施倘未能成功或不足夠，或持續經營基準屬不恰當，則需調整財務報表，減低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可收回數額，並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撥備以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新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變。

3. 營業額、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及相關附件	—	20,839
銷售成衣	4,150	2,275
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	—	3
	<u>4,150</u>	<u>23,11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1	1
雜項收入	578	604
	<u>619</u>	<u>605</u>
總收入	<u>4,769</u>	<u>23,722</u>
其他淨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805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1,291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1,776
短期借貸撥回	1,980	—
	<u>1,980</u>	<u>8,872</u>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域分類呈報。由於分類業務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更為相關，故本集團選定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申報形式。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1. 成衣－製造及銷售成衣
2. 買賣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界客戶帶來之收入	4,150	—	—	4,150
外界客戶帶來之其他收入	—	—	2,599	2,599
總收入	<u>4,150</u>	<u>—</u>	<u>2,599</u>	<u>6,749</u>
分類業績	(11,241)	(9,088)	—	(20,329)
未分類公司收入及開支				<u>(5,343)</u>
經營虧損				(25,672)
融資成本				<u>(3,087)</u>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28,759)
所得稅				<u>(10)</u>
年度虧損淨額				<u>(28,769)</u>
年內並無進行分類間相互之銷售及轉讓。				
資產				
分類資產	53,389	17,434	—	70,823
未分類公司資產	—	—	1,609	<u>1,609</u>
總資產				<u>72,432</u>
負債				
分類負債	50,450	156	—	50,606
未分類公司負債	—	—	1,014	<u>1,014</u>
總負債				<u>51,620</u>
其他資料				
			成衣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折舊			1,581	—
其他非現金開支			<u>—</u>	<u>10,811</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音響及 影視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電腦、 軟件遊戲、 有關附件 及版權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界客戶帶來 之收入	—	3	20,839	2,275	—	—	23,117
外界客戶帶來之 其他收入	—	—	—	—	—	605	605
總收入	—	3	20,839	2,275	—	605	23,722
分類業績	490	(31)	(551)	(1,503)	1,332	—	(263)
未分類公司開支							1,986
經營溢利							1,723
融資成本							(1,601)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122
所得稅							(26)
除稅後經常業務溢利							96
少數股東權益							7
年度純利							103

年內並無進行分類間相互之銷售及轉讓。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音響及 影視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電腦、 軟件遊戲、 有關附件 及版權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	—	85,143	29,462	—	114,605
未分類公司資產	—	—	—	—	—	938	938
總資產							115,543
負債							
分類負債	—	—	—	67,963	21	—	67,984
未分類公司負債	—	—	—	—	—	4,402	4,402
總負債							72,386

其他資料

	承包服務 千港元	音響及 影視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電腦、 軟件遊戲、 有關附件 及版權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資本添置	—	—	—	895	—
折舊	—	48	49	661	—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1	195

(b)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香港及中國地區，而且全部分類資產均位於此等地區，故此並無披露其他分析。

5. 經營（虧損）／溢利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員工總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79	3,538
－強積金供款	229	148
折舊		
－自置資產	1,581	758
－租賃資產	37	1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498	250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494	19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18	1,477
核數師酬金	280	378
	<u> </u>	<u> </u>

6. 融資成本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其他利息	1	－
租購利息	35	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短期借貸利息	3,051	1,593
	<u> </u>	<u> </u>
	<u> </u>	<u> </u>
	3,087	1,601

7. 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稅基與賬面值之間概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因此概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不確定會否有可使用稅項虧損以對銷將來之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估計稅項虧損所產生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0,772	6,665
	<u> </u>	<u> </u>

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不會過期。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28,7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盈利約103,000港元）及被視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39,545,900股（二零零四年：488,695,483股）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1,985,225股普通股計算，已就年內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之影響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保留審核意見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在達致其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所作出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所闡釋，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向本公司現有及／或新股東籌集額外股本資金之能力；本集團能否成功收回其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往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是否持續提供財政支援；業務能否帶來溢利及資金流入以及成功推行上文所述其他措施之結果。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就該等措施未能成功或不足或持續經營基準屬不恰當及／或上述財政支援被撤回之情況下而可能須作出之調整。核數師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核數師就此作出無保留意見。

就審核範圍限制作出保留意見

除倘核數師可取得有關收回應收債務人款項約41,005,000港元之足夠憑證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僅就核數師有關應收債務人款項之工作受到限制，核數師並無取得一切其認為所需資料及解釋進行審核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8,769,000港元及每股虧損3.89港仙。董事會議決不就本年度派發股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總營業額合共約4,15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82%。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成衣製造業務逆轉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20,8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157,000港元）及9,8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385,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為2.48（二零零四年：1.6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為9,8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385,000港元）及2,1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157,000港元）。基於本集團目前之現金結餘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相信其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於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所需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及交收。本集團一直對其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並透過平衡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平衡外匯收益與外匯支出而減少外匯風險。

訴訟和解

猶幸本集團之事務亦有較積極之發展，本集團已就部分法院案件達成和解。有關詳情載於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訴訟」一段內。

未來業務與前景

董事會擬採取多項措施，務求改善現有成衣製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緊成本控制、檢討生產周期、發展新產品線及本地及海外市場。同時，董事亦會物色不同財務資源，從而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積極審慎尋求具發展潛力之合適投資，以鞏固本集團業務。

資產抵押與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中國一間銀行（「該銀行」）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 10,973,000 港元之固定資產，以獲取該銀行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授出人民幣 29,500,000 元（約相當於 27,830,000 港元）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年報財務報表附註內。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有關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本公司已經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陳捷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本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提呈予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取代最佳應用守則。預期上市公司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遵守新守則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供應商、客戶、股東及董事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為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之業績公佈

本集團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 至 45(3)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志雄先生及王顯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陳捷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